



抢眼，“漂亮50”吸引了权益市场大部分资金。2017年债市全面入熊，在金融监管持续趋严、降杠杆、防风险的格局下，债市整体震荡下行。在此结构性行情下，长期坚持价值投资的管理人旗下基金产品取得了较好的投资业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投资业绩上呈现出明显的头部效应，投资业绩分化显现。

三是合规风控能力存在分化。2017年，监管机构和自律组织持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处罚。中国证监会通过专项检查对行业内部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采取了行政监管、立案稽查等处理措施。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也对“泽熙公司徐翔案”等作出纪律处分。充分说明当前行业内机构鱼龙混杂、良莠不齐，部分机构自律合规意识较为薄弱，行业内机构在合规风控能力上也存在分化。

4.1.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逐步构建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

围绕市场化信用约束机制这一目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已经建立私募基金管理人分类公示制度、创设百度私募地图等。2017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持续构建市场化的信用约束机制，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一是全面上线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AMBERS 系统”。自2017年4月5日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全面启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办理私募基金登记备案、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及从业人员相关事宜。“AMBERS 系统”主要具有以下特征：结构化、标准化数据，数据采集颗粒度更加细化；整合机构登记、产品备案、从业人员管理信息系统，融合信息报送、信息公示、风险监测功能为一体；打通底层数据关系，全面厘清资管业务资金来源及投向。

二是紧紧围绕扶优限劣的方针，构建私募基金行业的“三层市场博弈”。在登记备案阶段，让私募基金管理人与律师事务所相互制衡博弈。在私募基金募集阶段，以基金合同为载体，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者相互博弈。在私募基金投资阶段，以信息披露为抓手，私募基金管理人与投资标的（买方与卖方）相互博弈。2017年，《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相关问题解答（十四）》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决定公示不予登记申请机构及所涉律师事务所、律师情况，并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

三是推动建立私募会员信用信息报告制度。2017年以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经过召集行业代表座谈和征求意见，初步确定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会员信用信息报告”的基本定位、主要内容和指标，探索建立适应私募基金行业现代化的信用自治和自律治理体系。



4.2 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

国内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虽然起步较晚，但经过近年来的发展，已经取得初步成效，成为继公募基金、保险资金后的第三大机构投资者，得到了越来越多机构和个人投资者的认同，成为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和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重要力量。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仍面临不少问题和挑战，需要通过内外部的努力予以逐步解决，以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4.2.1 行业发展面临政策层面的限制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存在一批优秀的基金管理人，已经取得了包括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境外养老金等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的认同，并已开展较多的合作。但是基于现有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在产品销售、受托管理等方面仍然面临较多的限制。相比其他投资管理机构，相关金融监管部门和部委在政策层面对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机构的限制不尽合理。

1、商业银行不能直接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银监发〔2016〕24号）的规定，“本通知所称代理销售业务是指商业银行接受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实施监督管理、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委托，在本行渠道（含营业网点和电子渠道），向客户推介、销售由合作机构依法发行的金融产品的代理业务活动。商业银行不得代销本通知规定范围以外的机构发行的产品，政府债券、实物贵金属以及银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一般不认为是持有金融牌照的金融机构，所以商业银行目前无法代理销售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产品。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公示数据，具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资格的机构共有380家，其中商业银行就占据了141家。因中国银监会的上述禁止性规定，可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选择的代理销售机构大幅减少。

受限于此，实践中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一般通过下述方式为商业银行客户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等持牌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然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为该产品提供投资顾问服务或者该产品继续投向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这种方式虽然能够满足投资者理财需求，



但一定程度上造成了产品嵌套，加重了投资者负担。

2、银行理财资金、保险资金和养老金等不允许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不允许委托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进行投资管理。

(1) 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面临的限制较多。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投资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银监发〔2009〕65号)的规定，理财资金不得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公开交易的股票或与其相关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资金参与新股申购，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对于具有相关投资经验，风险承受能力较强的高资产净值客户，商业银行可以通过私人银行服务满足其投资需求，不受前述规定限制。因此，商业银行面向个人客户（私人银行客户除外）募集资金发行的理财产品，不得投资于股票或相关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新股申购除外。

2017年《中国银监会关于银行业风险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7〕6号)进一步重申，“只有面向高资产净值、私人银行和机构客户发行的银行理财产品，可投资于境内二级市场股票、未上市企业股权等权益类资产。”

(2) 保险资金不得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不得将保险资金委托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进行投资。

根据2014年修订的《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保监会令2010年第9号)第四条的规定，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然而《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编报规则——问题解答第22号：证券投资基金和资产管理产品》(保监发〔2014〕29号)中对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描述仅针对公募基金。因此，保险资金的投资范围目前尚不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¹

《保险资金委托投资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2〕60号)第二条规定，保险资金投资管理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证券资产管理公司、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等专业投资管理机构。第九条规定保险公司选择的基金管理公司需取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三年以上，且办法制定时只存在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所以保险公司目前无法选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作为受托投资管理人。根据中国保险资产管理业中

¹ 2018年1月24日，中国保监会发布了《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8〕1号)，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规定，保险资金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但是结合办法第十条对基金管理人的条件要求和现行相关规定，此处的证券投资基金仅指公募基金。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统计，截至2017年底，获受托管理保险资金资格的114家保险业外机构中有68家公募基金公司和46家证券公司及证券资产管理公司。

对于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一些养老保险公司发行的保险资管产品，根据《中国保监会关于加强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监管的通知》（保监资金〔2016〕104号），如果产品为集合产品或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产品具体投资品种应当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可投资的境内权益类资产主要包括公开发行并上市的股票（不含新三板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且通知明确禁止管理人以外部投资顾问形式将产品转委托。所以，如果保险资管产品系集合产品或者产品资金涉及保险资金的，则该等保险资管产品不得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不能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也无法担任上述基金的投资管理人。

根据2001年发布的《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劳保部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社保基金投资的范围限于银行存款、买卖国债和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股票、信用等级在投资级以上的企业债、金融债等有价证券。”目前仅有公募基金可以申请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因此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涵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不可投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是可以投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经国务院批准，2008年4月，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同意全国社保基金投资经发展改革委批准的产业基金和在发展改革委备案的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总体投资比例不超过全国社保基金总资产（按成本计）的10%。

此外，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投资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应当是“在中国注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具有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目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接受中国证监会监管，但是并非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具有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基金管理公司。尽管从规定理解，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专业性投资管理机构，应当是可以包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但是需要国务院的规定予以明确。所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目前无法担任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截止2017年底，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委托管理人名单仅包括了16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和2家证券公司¹。

¹ 资料来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官网。



根据2015年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国发〔2015〕48号)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养老基金限于境内投资，其投资范围包括上市流通的证券投资基金。鉴于目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无法上市流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也便无法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养老基金的投资管理机构，是指接受受托机构委托，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或者具有良好的资产管理业绩、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负责养老基金资产投资运营的专业机构。上述规定并未完全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排除在外，但是2016年10月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发布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评审公告》要求，申请参加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机构首次评审的专业机构，需具有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境内证券投资管理经验或企业年金基金投资管理经验，从而实质上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排除在外。最终评选出21家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证券投资管理机构，其中包括14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3家保险资产管理公司、3家养老保险公司和1家证券公司。¹

根据2011年发布的《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人社部、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令第11号)第四十七条的规定，企业年金基金财产限于境内投资，投资范围包括了证券投资基金。但是由于2013年经修订的《基金法》生效后才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纳入《基金法》监管，一般认为企业年金基金目前不能投资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企业年金基金管理人应当是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受托投资管理、基金管理或者资产管理资格的独立法人。所以企业年金的投资管理人也应当是经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持牌金融机构，并不包括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设立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

4.2.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没有享受到公平的税收政策待遇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和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都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两者在法律关系、投资范围、运营规则等方面也具有一致性。因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应当享受同等的政策待遇。但是在财税部门的税收政策方面，明确规定给予证券投资基金的税收政策，实际操作中只给了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能否适用存疑。这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¹ 资料来源：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官网。



在增值税方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买卖股票、债券，能否适用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存疑。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的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二十二）下列金融商品转让收入：4.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该规定直接继承了《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4〕78号）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自2013年起才被纳入《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调整范围，故结合“营改增”之前的的相关税收规定，上述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适用于公募证券投资基金比较肯定，能否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则存在争议，税务部门没有明确规定不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资管产品“营改增”将于2018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为了避免税务风险，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绝大多数选择不予适用上述增值税免征优惠政策。

在投资者个人所得税方面，个人投资者买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获得的价差收入等是否征收和如何征收个人所得税并不明确。现行的适用于证券投资基金的相关税收规定主要包括以下两个：对于封闭式基金的投资者而言，《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8〕55号）规定，对个人投资者买卖基金单位获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128号）规定，对个人投资者申购和赎回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单位取得的差价收入，在对个人买卖股票的差价收入未恢复征收个人所得税以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尽管在法律和监管中都属于开放式的证券投资基金，但在实践中，并没有明确所得税政策适用于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2.3 行业面临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是在市场化的竞争中产生和发展起来的，要在竞争中胜出，除了需要付出更多的努力，更需要公平的竞争环境。当前的竞争主要来自以下几方面：

一是面临私募基金行业内部的激烈竞争。虽然在2016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对登记后长期未开展实质性业务的空壳私募机构进行了清理，基金管理人数量短暂下滑，但2017年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数量却实现正增长，较2016年增加了267家，达



到8 263家；其中管理规模50亿元以上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就有88家。

二是面临公募基金、证券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这些机构天生具有牌照优势，可以参与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等业务，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被政策排除在外。而且这些机构成立时间较长，市场曝光度高，私募基金要参与市场竞争必须得有更强的专业能力。

三是面临来自境外机构的竞争。2017年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协会开始允许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在境内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在境内设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募集资金进行管理。这些境外机构都是全球著名的资产管理机构，具有强大的资本实力和系统的投资理念，从长期来看，将会对境内的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形成压力，影响私募基金行业的竞争格局。

4. 2. 4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在基础设施应用方面遇到的问题

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背景下，中国证监会先后发布《关于加强证券公司信息系统外部接入管理的通知》、《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督促证券公司规范信息系统外部接入行为，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强化对特殊机构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严禁账户持有人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自此，监管部门已经实质禁止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通过外部信息系统接入证券公司交易系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只能采用证券公司的主经纪商业务系统（PB 系统）。这种限制给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日常运营带来很多问题：

一是无法有效实施交易风控管理。一方面，由于投资范围包含 A 股、期货、港股通等各类交易标的的产品分散在 PB 系统或券商客户端的不同模块，无法进行产品层级的系统风控设置，满足不了产品合同的风控要求，部分风控指标监测只能依靠交易员或风控人员人工盘中监控，其余指标只能进行事后监控，降低了工作效率同时增加操作风险；另一方面，由于产品分布在不同系统中，而系统又相互隔离，系统的割裂使私募机构无法实现完全的集中交易管理，也无法做到公司层级的跨系统联合风控，比如整体的比例控制、不同产品的反向交易控制等。目前只有少数 PB 系统能够实现全部交易模块的集中。

二是无法有效实施公平交易管理。不同产品都通过不同的 PB 端口或系统下单，在多只产品同时买入一只股票时，必定存在下单先后问题，不同产品的成交价格可能存在差异。



在较大差异，严重影响公平交易管理。

三是加大操作风险，增加管理成本。由于多种交易模式并存，交易员在交易时，需要在不同系统间进行切换，在交易繁忙时极易操作失误。系统分散使数据提取和整合的复杂度上升，增加了交易员的工作量，管理规模较大的公司被迫增加交易员数量。相比于同等规模的公募基金，私募基金的交易管理成本大幅增加。

四是影响投资策略的实现。由于券商关闭对接接口，导致私募的存量产品无法通过资管平台或PB客户端新增港股通等交易模块，新发产品也可能由于券商PB客户端系统功能尚不完备而导致业务功能缺失，使得产品的投资策略无法完全实现。

因此，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迫切需要证券公司放开符合条件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接入交易系统，以满足合规风控需求和投资管理需求，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4.2.5 行业社会形象有待进一步提升

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管理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自律管理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治理结构、内控机制等不断完善，专业性稳步提升，行业社会形象已明显改善，但仍然存在提升空间。

一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的合法合规仍需进一步加强。从中国证监会的处罚案例来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违法违规行为仍时有发生，具体的行为种类包括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信息披露违规等。一方面违背了受托义务，严重损害了投资者利益，导致部分投资者对行业失去信任和信心；另一方面容易导致股票市场动荡，恶化市场关系，损害市场基础与行业未来。

二是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在新闻舆论方面面临较多问题。一是基于私募基金非公开宣传的要求，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业绩等相关信息无法向社会公众公开，部分新闻媒体在缺乏真实、客观、全面数据的前提下，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业绩等的相关报道有失偏颇，没有真实反映行业的客观情况，误导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二是行业内部发生的部分负面案例，部分新闻媒体在报道时更加追求轰动效应和吸引受众眼球，而忽视了个别案例的具体情况，从而容易对整个行业的社会形象造成不利影响。

尽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不乏优秀的管理人，其公司治理方面能够做到投资者利益、员工利益和股东利益的一致性，而且承担了大量的社会责任，但总体来看，社会形象仍待进一步改善。



4.3 行业发展展望

展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虽然面临各种困难，但仍然具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和广阔的发展前景。

4.3.1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的发展前景向好

中国经过2013年以来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影响经济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主要结构性问题陆续得到明显解决，如：产能过剩、国际收支不平衡和高房地产库存等。而且，根据党的十九大确定的“三大攻坚战”安排，未来三年将加快推进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相关工作。若“去杠杆”最终取得实质性进展，中国经济中长期可持续增长的尾部系统性风险将会显著降低。

虽然特朗普政府对华贸易采取保护主义措施以来，中国宏观经济增长环境将面临较长时期的外部不确定性。但经过改革开放四十年的积累，中国企业在技术进步、企业家精神、工程师红利和高素质劳工等方面已形成了较强的比较优势，在成长壮大过程中抗风险能力亦大幅增强，且涌现出一大批在全球具有相当竞争优势的公司。经过外部环境冲击的考验和内部的结构性改革，中国经济将变得更加有韧性，更加健康，更加可持续发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也将迎来向好的发展前景。

二是投资者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认识逐步深化，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逐步认可。经过市场波动和结构性蓝筹行情后，优秀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已经被投资者认可，投资者对如何选择私募基金也逐步趋于理性。私募基金的法律地位确认及监管加强后，其市场声誉也会逐步提高。

资管新规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长期发展利好。尽管短期内来自机构投资者的资金会受到影响，但从长期看，资产管理行业的发展将更加规范，更加关注管理人的核心竞争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均被认可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将获得更多机会。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将有可能逐步得到社保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资金的认可。尽管从目前来看，在政策层面尚不允许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养老保险基金等长期资金投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但这些机构已经关注到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能力。长期来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有可能从政策层面得到认可。



4.3.2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的分化将会加剧

2017年是价值投资年，市场风格较之前出现重大变化，但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竞争格局尚未定型。展望未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分化将会进一步加剧，行业格局将发生变化。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分化可能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一是投资业绩进一步分化。经过2015年以来的市场洗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投资业绩已经出现了较大分化，业绩的分化使得投资者和销售机构对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认识发生了变化，市场出现了较强的头部效应。长期来看，投资业绩的分化将会持续，从而深刻影响行业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可能会迎来优胜劣汰的新时期。

二是合规分化。2014年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开始对私募基金进行监管和自律管理，最初重点在登记备案和规则制定，从2016年开始逐步有系统性的现场检查，更加重视事中事后监管。正如本报告前述，近几年监管趋严，金融风险防控又是重点任务，从监管规则、监管执法等各方面来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合规要求越来越高，合规细则落实越来越细，对私募基金的处罚将会常态化。因此，合规分化也将会影响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的格局，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可能因此遭遇信任危机，或就此退出市场。

4.3.3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行业的对外开放将会成为趋势

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的监管理念，也逐步在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的发展中得到体现。2017年初，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了《外商独资和合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填报说明》，符合条件的外商独资和合资企业可以申请登记成为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按规定开展包括二级市场证券交易在内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截至2017年底，已经有10家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完成登记，¹地域上涵盖了美国、英国、欧洲大陆、新加坡、香港等主要资本市场，业务上涵盖了全球知名的综合性资产管理机构和典型性“精品店”式资产管理服务提供商，产品上涵盖了股票、固定收益等传统策略和量化对冲等新兴策略。截至2017年底，

¹ 10家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分别为：富达利泰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瑞银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富敦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英仕曼（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景顺纵横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路博迈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安本标准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贝莱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和施罗德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已有3家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完成了共计5只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

考虑到国内金融行业整体的逐步开放和境外资产管理机构对国内资本市场的看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外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数量将会继续增长，开放程度会继续扩大。开放外资私募基金管理人进入国内市场，虽然对国内私募基金管理人会形成竞争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有利于提高国内私募基金的规范程度，提升国内私募基金的声誉，增进国际机构投资者对国内私募基金的认知，推动国内私募基金监管和发展政策的国际化。



后记

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指导和支持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专业委员会组织编撰了《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2017）》。具体工作由联席主席单位重阳投资牵头，德勤会计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承担。其中：通力起草了第一章行业发展环境；德勤起草了第二章行业发展分析；天相起草了第三章行业社会责任；重阳起草了第四章行业发展问题与展望。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本报告编委会主要成员如下：

主 编：洪 磊

副主编：钟蓉萨 陈春艳

委 员：张志洲 李华轮 汤进喜 唐毅亭 王茹远 蔡 明 但 斌

高云程 江 晖 林成栋 王亚伟 赵丹阳 赵 军 邱国鹭 尚 健

胡建平 刘青山 高 蕾 相纪宏 王立君 陈 浩

编写组：汤进喜 秦 谊 吕 红 贾 志 王 磊 汪 芳 洪锐明 毛嘉丽

安 冬 陶 燕 杨雨格 郭晨晓 赵 鹰

蒋海军 董煜韬 费文颖 吴莎莎 邹 静 魏 鑫

本报告由于编写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或不足之处，请多提宝贵意见和建议。我们将在后续《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编撰过程中不断完善。

《中国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行业发展报告（2017）》编委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欢迎关注协会官方微信公众号：
中国基金业协会 (CHINAAMAC)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Asset Management Association of China

私募基金咨询热线：400-017-8200

官 网：<http://www.amac.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0号
交通银行大厦B座9层